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眾安保險大樓2樓會議室1召開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4.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欽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先生及吳鷹先生。